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1 月 11 日行政主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要和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規劃發展本校適切之國高中課程。
- (二)結合各項資源，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三)提昇教師發展、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
三、本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課程規劃事宜。
- (二)課程計畫審議事宜。
- (三)教科用書選用(含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)審查事宜。
- (四)課程評鑑事宜。
- (五)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規劃事宜。
- (六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本會之組成：

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(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如下圖表)：

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：係指校長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，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代表，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總幹事。
- (二)領域教師代表：由國高中各學習領域(推)舉代表，得由前揭同一領域之行政人員代表兼任。領域教師代表含國中國語文、國中英語文、國中數學、國中健康與體育、國中社會、國中自然科學、高中國語文、高中英語文、高中數學、高中社會、高中自然科學、高中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科技、綜合活動及特教老師推派一人擔任之。
- (三)家長及社區代表：2 人，係指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派之代表。
- (四)專家學者代表：1 人，係指學校聘任之專家學者。
- (五)學生代表：1 人，係指本校高中部學生會選派之代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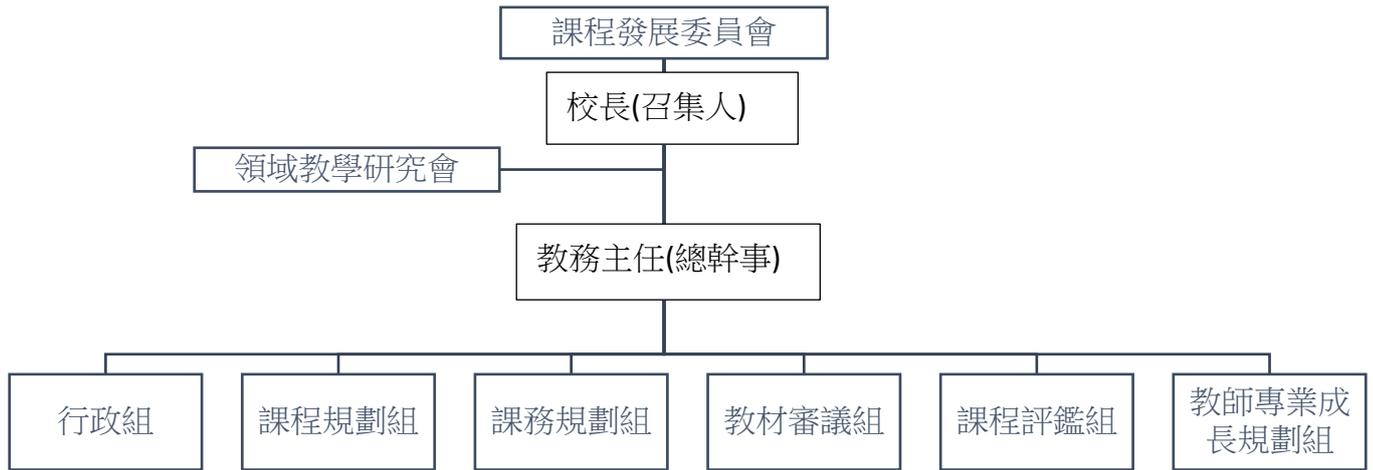
各類代表選(推)舉時，得分別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(任期自當年 8/1 起至次年 7/31 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依實際運作設有下列各組，其組織架構及任務如附件。
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委員會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總幹事或委員會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八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圖及任務分工表

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圖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各組任務分工表

組 別	成 員	任 務 分 工
行政組	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	本會各組織協調 會議資料之彙整
課程規劃組	行政人員代表、領域教師代表	學校整體課程研討規劃 彙整各領域課程計畫草案
課務規劃組	行政人員代表、領域教師代表	必選修課程執行相關事項 擬訂課程計畫撰寫草案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
教材審議組	設備組長、領域教師代表	擬定教材審定(審定本選用及自編)運作機制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初審
課程評鑑組	所有課發會委員	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。 評鑑學校課程實施成效。
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	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 領域教師代表	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研習事宜